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闽财资环指〔2024〕2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 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64号），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附件1），款列“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科目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3号）等有关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列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并报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备案。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二、请有关设区市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切实加快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率。同时，请漳州市、泉州市持续抓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三、根据中央下达我省的绩效目标表，对有关设区市的第一批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进行调整。请有关设区市对照本次分解下达的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开展绩效跟踪管理，按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及报送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57号）要求，请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地区严格按照评价办法明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结合绩效目标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认真编写本地区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于每年

2 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

- 附件：1. 2024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
2. 2024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
地市）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9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金额
1	三明市	164
2	南平市	1133
3	龙岩市	987
合计		2284

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漳州市）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 补助	4000	
年度总 体目标	推动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绩效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完成整治较大面积、 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 水体数量（个）	21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经过整治的村庄，满足“ 三基本”要求的比例	≥90%
			完成整治黑臭水体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 识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黑臭水体消除比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泉州市）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 补助	1000	
年度总 体目标	推动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绩效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完成整治较大面积、 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 水体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经过整治的村庄，满足“ 三基本”要求的比例	≥90%
			完成整治黑臭水体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 识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黑臭水体消除比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三明市）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 补助	603（本次下达164）	
年度总 体目标	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治理后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环境干净整洁。			
绩效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 村数量（个）	16
			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 力（吨/日）	10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经过整治的村庄，满足“ 三基本”要求的比例	≥90%
		时效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 划开工率	100%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 划完工率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 识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 率)	6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南平市）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 补助	1568（本次下达1133）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治理后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环境干净整洁。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个）	17
			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10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经过整治的村庄，满足“三基本”要求的比例	≥90%
		时效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6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龙岩市）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 补助	2200（本次下达987）	
年度总 体目标	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治理后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环境干净整洁。			
绩效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 村数量（个）	30
			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 力（吨/日）	10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经过整治的村庄，满足“ 三基本”要求的比例	≥90%
		时效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 划开工率	100%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 划完工率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 识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6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宁德市）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 补助	1401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治理后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环境干净整洁。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个）	23
			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10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经过整治的村庄，满足“三基本”要求的比例	≥90%
		时效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6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